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拆违腾退用地拆后利用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托人：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拆违腾退用地拆后利用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 **服务范围：**拆违腾退用地拆后利用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项目。
- (二) **服务内容：**(1) 非建设空间拆后图斑引导与审核：根据图斑区位提出复耕、复绿或河道治理的路径及时序建议，为相关委办局在开展拆后利用项目并逐步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对街道完成修复后在全市统一平台填报情况进行技术审查，并积极对接分局开展核实确认。牵头梳理出具有指导性的案例经验。(2) 建设空间拆后图斑利用引导与填报、审核：基于图斑权属、现状、规划等各类基础信息，协助分局完善拆违腾退土地信息库。对于面积较小、分布零散的空间，主动对接街镇开展小微绿地、城市公园、停车设施、体育设施等建设前期论证；对于集中连片拆违空间，纳入项目选址研究。对区级权责图斑，进行相关审批文件整理、现场照片拍摄等工作，对街镇权责图斑在属地进行填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解决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信息不互通的困境。针对建设空间重点优势利用资源（流量池，全区150块），跟踪全区拆后利用案例，提炼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形成案例成果，为全市、区提供示范参考。(3) 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协助分局针对图斑聚合后的项目指导街镇进行效益评估工作，其中产业类项目聚焦集体产业和区属国企，指导街镇进行经济社会价值分析，具体包括使用情况摸排、项目业态评估、规划风险校核、社会效益评估、经济效益评估等专项内容，直至完成项目录入工作。设施类项目进行叠合分区规划、控规（已经批复）和相关专项规划、民政备案等，明确设施规划及备案情况，并在主责委办局要求下，汇总设施项目运行状况和设施级别、设施重要程度，为项目效益评估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最终配合街镇对效益较好、拟保留产业类、设施类项目编制形成效益评估文本。(4) 日常技术支持。

(三) **工作进度：**

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关于拆违腾退土地利用的委内分工方案》（京规自发〔2024〕60号）
2. 《规划非建设空间内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及利用指南》
3. 《规划建设空间拆违腾退土地利用分类指南》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文本5份；电子文件（含WORD、PPT等）。
- 2、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2026年度海淀区拆后利用与无手续建筑治理工作阶段性总结报告》《海淀区拆违腾退用地拆后利用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项目报告》《海淀区拆后利用典型案例汇编》，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履行完毕。
- 3、成果提交时间：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按照市级深化巩固创建验收安排时间确定。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一张图审批数据、影像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驻场工作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包括工位、电脑等）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

供。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5,444,1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

¥【2,422,360.00】元)；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053,420.00】元)；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1,968,32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1,633,230.00】元)；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柒佰零捌】元整(小写：¥【726,708.00】元)；

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零贰拾陆】元整(小写：¥【316,026.00】元)；

支付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三)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小写：¥【590,496.00】元)。

(2) 第二次：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6年度市级下达的拆后利用和违建治理任务，同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其他目标任务工作并出具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典型案例库、优秀成果案例图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8】%，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小写：¥【2,613,168.00】元）；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整（小写：¥【1,162,732.80】元）；

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505,641.60】元）；

支付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三）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整（小写：¥【944,793.60】元）。

(3) 第三次：2027年6月30日前，参照市级下发最新的深化巩固创建验收标准，乙方对全区深化巩固成果开展自评估，形成最终正式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2】%，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零贰】元整（小写：¥【1,197,702.00】元）。

其中，甲方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整（小写：¥【532,919.20】元）；

支付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肆角】整（小写：¥【231,752.40】元）；

支付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三）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零叁拾元肆角】整（小写：¥【433,030.4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5612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08 8220 459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三：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邮政编码：102308

联系电话：010-69847732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0501 0001 0300 0031 2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团队成员人数不低于36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不低于1人，高级工程师不低于7人，中级及以下工程师不低于28人，具备参与无违法建设巩固专项行动经验或具有各类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的编制工作经验，在数据分析处理、重点问题总结等方面业务能力较强。团队成员一经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延伸审计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隐瞒。

8、如果遇到临时性紧急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临时增加技服人员，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

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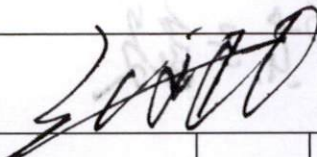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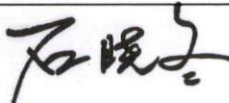
律效力。

附件：1、投标报价分项表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 路9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67412155	传真	6741211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济 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60109584	传真	601093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010-683948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孙程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2308	
	电话	010-6984773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	0501 0001 0300 0031 23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拆违腾退用地拆后利用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项目（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拆违腾退用地拆后利用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项目总体统筹工作，内容包括：1、协助区级建立拆后利用总体技术路线与评估体系。2、负责与市级专班对接，落实市级修复、填报等政策要求。3、牵头编制拆后利用及效益评估的总体技术方案、区级培训。4、正高级工程师负责技术审核，对全区成果进行最终审定。5、指导重点功能区的拆后用地规划研究。6、统筹“流量池”图斑的动态管理与市级平台数据上报。7、总结形成可推广的“海淀模式”及典型案例上报，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1.负责协助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重点资源分类研究利用方向。2.负责协助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针对建设空间重点图斑（150个流量池）

进行利用分析和数据更新工作。3.负责协助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产业类、设施类项目的部分效益评估工作。4.负责协助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形成区级验收报告，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1.全区拆违腾退图斑的权属摸排、现状调查与数据矢量化。2.协助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针对建设、非建设空间图斑利用工具进行规划、地类、审批等数据套合分析。3.开展外业实地核查、举证拍照、坐标转换的图斑资料数据的清洗。4.协助街镇进行拆后利用平台（包含流量池版块）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平台的填报、技术校核与上报工作。5.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协助分局与街镇进行日常数据维护，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54441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422360 元；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53420 元；

（3）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96832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1、投标报价分项表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855-XM001/01

项目名称：拆建腾退用地拆后利用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 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联合体	伍佰肆拾肆万肆 仟壹佰元整	5444100 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年2月11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855-XM001/01

项目名称：拆违腾退用地拆后利用及存量无手续建筑效益评估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资料收集	547500	1	547500	无
2	技术路线及初步方案编制	1895000	1	1895000	无
3	最终方案编制	1640000	1	1640000	无
4	报审、专家座谈、征求 部门意见等	1361600	1	1361600	无
总价(元)				5444100	无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请逐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规院弘都规划建设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3年5月11日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张尔薇	正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学	/	13年
2.	技术负责人	何闽	正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与设计	/	20年
3.	专业负责人	尹慧君	正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与设计	注册城乡规划师	18年
4.	专业负责人	贺健	高级工程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18年
5.	专业负责人	汪洋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	16年
6.	参与者	姜文婷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师	12年
7.	参与者	张鸣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与设计	/	18年
8.	参与者	阮智杰	工程师	城乡规划	/	6年
9.	参与者	赵倩羽	工程师	城乡规划学	注册城乡规划师	5年
10.	参与者	尹苏榕	工程师	城市规划	/	4年
11.	参与者	魏易芳	工程师	城乡规划学	/	4年
12.	参与者	王宁	工程师	人文地理学	/	3年
13.	参与者	徐晓菊	高级工程师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13年
14.	参与者	李沛峰	高级工程师	热能工程	/	11年
15.	参与者	孙丹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	9年
16.	参与者	寇春歌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10年
17.	参与者	孔令铮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	12年
18.	参与者	涂强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	8年
19.	参与者	曹士强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	11年

联合体成员一：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 限
1.	技术负责人	迟为飞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与 设计	注册城乡规 划师	20年
2.	专业负责人	张晓莉	正高级工程 师	建筑学	注册城乡规 划师	20年
3.	专业负责人	杨天姣	高级城市规 划师	城市规划与 设计	注册城乡规 划师	15年
4.	参与者	陈茜	工程师	社区规划	/	11年
5.	参与者	罗程程	工程师	城市规划	注册城乡规 划师	14年
6.	参与者	马鑫雨	工程师	城乡规划学	注册城乡规 划师	7年
7.	参与者	王健	工程师	城市规划	/	10年
8.	参与者	王善梅	工程师	城市规划	/	15年
9.	参与者	寇东旭	工程师	城市规划	/	14年
10.	参与者	高佳璐	城市规划师	城市规划	/	9年
11.	参与者	王振清	工程师	设计艺术学	/	19年

联合体成员二：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 限
1.	技术负责人	周明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年
2.	专业负责人	周建波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注册测绘师	33年
3.	质量负责人	赵欣	高级工程师	测绘科学与 技术	注册测绘师	16年
4.	安全保密负责人	马立涛	工程师	计算机与现 代管理	/	18年
5.	生产负责人	张顺龙	工程师	土木工程	/	11年
6.	商务专员	赵楠	高级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 统	注册测绘师	15年
7.	参与者	邹大伟	工程师	工程测量	/	19年
8.	参与者	岳成龙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 术	/	16年
9.	参与者	田久如	工程师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1年
10.	参与者	张胜男	工程师	测绘工程	/	16年
11.	参与者	李轩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 术	/	14年
12.	参与者	高伟	工程师	土木工程	/	10年
13.	参与者	马迎学	工程师	石油与天然 气地质勘探 技术	/	13年
14.	参与者	郭昕	工程师	土木工程	/	8年
15.	参与者	张超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 术	/	10年
16.	参与者	赵义党	工程师	土木工程	/	10年
17.	参与者	武彬	工程师	工程造价	/	13年
18.	参与者	王引路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 术	/	13年
19.	参与者	袁科	工程师	矿山地质	/	10年